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研〔2021〕22 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2021 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21 年 7 月 5 日

江苏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
（2021年修订）

为激励研究生干部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在工作中锻炼才干，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结合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和有关文件精神，修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在籍在读全日制二、三年级研究生中，原则上应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主要干部，研究生党、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研究生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研究生班班长、副班长等职务，以及其他具有示范榜样作用的研究生干部。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信仰；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身心健康。

（二）热心研究生工作，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奉献精神、组织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研究生活动，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社团活动、就业、学术交流等方面有突出业绩，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三）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

实践能力，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专业成果。

（四）在校期间未受行政或党团纪律处分。

（五）研究生干部任职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不同职务可合并计算）。

三、评选时间和比例

（一）评选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10-11 月进行。

（二）各学院评选比例控制在全日制在籍在读二、三年级研究生总数的 5%以内。

（三）研究生院负责推荐的校研究生会和校级其他研究生社团组织中的研究生干部不占学院比例。

四、评选原则和程序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评选程序为：

（一）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支撑材料。

（二）指导教师签署综合评价意见。

（三）学院组织初评，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公示。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四）校研究生会和校级其他研究生社团组织中的研究生干部由研究生院组织初评，初评结果进行公示。

（五）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评审，确定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或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奖励办法

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证书，相关材料由

学院归入个人档案。

六、其他

（一）优秀研究生干部与优秀研究生在同年度评选中不可兼得（学制为两年的全日制研究生除外）。

（二）评选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取消其所获“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苏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2017 年修订）》（苏师大研〔2017〕18 号）同时废止。

江苏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4 日印发